

关于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及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提示性公告

依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变更为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到期，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起本基金按照《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即“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该日起《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您持有的保本基金份额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份额的风险。

请您在选择继续持有或申购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和相关投资风险，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